

# 汕头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 2024 级博士研究生！现将我校新生入学报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生报到

（一）报到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 14 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各学院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汕头大学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地点一览表》（附件 1）及《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附件 2）。

（三）报到时须交验：①录取通知书，②身份证，③毕业证、学位证。

在收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时，个人档案和政审材料未寄到我校者，请在报到时提交所有材料。

## 二、费用缴纳

新生按规定缴交应交款项后，办理其他入学手续。学费、住宿费请于开学前存入学校提供的中国银行借记卡，相关缴费事宜请见《汕头大学学生缴费指引》（附件 3）。借记卡及《汕头大学学生缴费指引》随录取通知书一同邮寄给新生本人，请妥善保管借记卡，入学后学生的奖助学金将通过该账户发给学生本人。后续各学年应交款项，在每学年

第一学期注册前按规定缴交。

### （一）学费

学费标准见《汕头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www.gs.stu.edu.cn/yjszs/doctor-zsjz.htm>）第七点“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的相关规定。

### （二）住宿费

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住宿，费用为 900 元~1500 元/生·学年。（请先按 1500 元存入账户，届时按实际住宿标准扣款）。

## 三、绿色通道与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手续。建议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尽快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详细可咨询当地教育部门。

## 四、奖助学金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临时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两部分。见《汕头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www.gs.stu.edu.cn/yjszs/doctor-zsjz.htm>）第七点“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的相关规定。

## 五、医疗保险

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应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汕头市近期公布的医保交费标准执行。已随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不再重复参保，但需于入学报到时提交随家庭参保的证明。请所有全日制研究生登录 <http://www.gs.stu.edu.cn/>

“2024 级新生专栏” 下载填写《汕头大学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登记和授权扣款确认表》(附件 4)、《汕头大学在学校参保学生办理社保卡确认表》(附件 5)(附件 4、5 必须本人签名), 入学报到时提交到各学院, 各学院在新生入学一周后将汇总后的名单以及全部学生的确认表原件提交到校医院。

## 六、户口迁移

新生入学时可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不办理户口迁移)。选择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者, 须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户口迁移证和录取通知书在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时提交到学院, 由学院统一收齐后移交到保卫处(没有办理户口迁移关系的新生自行保管录取通知书)。已持有居民身份证的新生入学时还需缴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 **办理户口迁移证时要特别注意:**

- 1、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都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上的一致。
- 2、右下方必须清晰地盖有公安部门户口专用章(省级公安厅和当地派出所两个公章), 其它政府部门、机关公章无效。
- 3、出生地和籍贯栏内容必须写清楚“x x 省 x x 市”或“x x 省 x x 县”, 而不能只填“x x 省”或空缺; 迁往地址必须是“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学生宿舍”, 如出错时则退回当地派出所更改; 迁移证空白处应盖上“以下空白”章。
- 4、填写内容如有更改, 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5、婚姻状况栏必须如实填写。

6、部分省市的新生户口选择迁入学校的，可实行“一站式”入户手续，凭《入学通知书》、录取新生名册，本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学校户口所在地鮀江派出所提出迁移申请（鮀江派出所户籍室电话：0754-82756024）。

## 七、组织关系

###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分为两种情况：

1、由基层党委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无纸化转移操作，转至汕头大学党委。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去向：汕头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备注2024级xx学院xx专业新生。不需要开纸质介绍信，入学报到时需提交党员档案。

2、无法通过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无纸化转移操作的，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去向：汕头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入学报到时将介绍信、党员档案等交到各专业学院。

### （二）团员组织关系转移

团员须携带团员档案和团员证，智慧团建系统转入将在新生开学后30个自然日内由所在团支部指导团员进行办理。

（三）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关系不需要转移。

## 八、住宿说明

新生卧具和各种生活用具可自带，也可到校内自选商场购买（床宽度约0.9米）。

## 九、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校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或违规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十、其它事项

（一）新生入学前务必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www.gs.stu.edu.cn>，链接“2024级新生专栏”，或关注“汕头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了解新生入学报到最新通知。



（二）请妥善保管校园网上网账号及密码，入学报到后及时更改。

如校园网上网账号及密码与个人信息不一致，请咨询汕头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联系电话：86503400-2，电子邮箱：[support@stu.edu.cn](mailto:support@stu.edu.cn)，陈老师。

（三）请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涉及到转账、汇款等事项，要提高警惕，严加分辨。

汕头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6月

附件:

- 1、 汕头大学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地点一览表
- 2、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 3、 汕头大学学生缴费指引
- 4、 汕头大学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登记和授权扣款确认表（电子版）
- 5、 汕头大学在学校参保学生办理社保卡确认表（电子版）

### 附件 1: 汕头大学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地点一览表

序号	学院	学科(专业)名称	报到地点
1	理学院	海洋科学	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桑 浦山校区
		生物学	
2	工学院	土木工程	
3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数学	汕头市翠峰路汕头大学 东海岸校区

### 附件 2: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内容	咨询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奖助学金等	86504000	王老师	o_yjsgzb@stu.edu.cn
2	保卫处	户口迁移	86503436	陈老师	o_bwk@stu.edu.cn
3	校医院	医疗保险	86502652	陈老师	xsyb@stu.edu.cn
4	理学院	研究生管理相关事务 咨询	86502918	赵老师	zhaoyue@stu.edu.cn
5	工学院	研究生管理相关事务 咨询	86502377	林老师	zqlin@stu.edu.cn
6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研究生管理相关事务 咨询	86500238	田老师	ymtian@stu.edu.cn